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文件

西环管发〔2019〕37号

关于草海片区湖滨生态湿地修复建设工程（新、老运粮河入湖口湿地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草海片区湖滨生态湿地修复建设工程（新、老运粮河入湖口湿地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山区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02°38′41.84773″，北纬25°0′52.21449″。项目工程占地总面

积为480300m^2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引水工程、基底改造工程、生态驳岸处置工程、生态保育区、配套工程及新、老运粮河河道湿地段建设等工程内容组成。功能分为三个分区，生态保育区、湿地体验区-净化区、湿地体验区-草地林带。其中，湿地体验区面积为43.00万m²（湿地净化区面积为22.19万m²，湿地草地林带面积为20.34万m²，湿地辅助设施建筑面积为0.47万m²）；生态保育区面积5.03万m²；项目总投资12822.7万元，环保投资6765.2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，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施工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第72号令《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主城建成区内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十五日，向工程所在地的县（市）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、施工场所和期限、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。禁止在12时至14时、22时至次日6时进行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作业和因混凝土浇灌、桩基冲孔、钻孔桩成型等生产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除外。因混凝土浇灌、桩基冲孔、钻孔桩成型等连续作业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三日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，到所在地的县（市）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登记，并在施工地点以书面形式向附近居民公告。

中考、高考前七日内和中考、高考期间的18时至次日8时，禁止在文教科研区、居民住宅区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。中考、高考期间，考点周围500米范围内，禁止所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靠居民一侧必须设置隔声降噪措施，正常施工时合理调整高噪声设备的使用，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1-6的要求，即：昼间≤70dB(A)，夜间≤55dB(A)。弃土(石)、建筑垃圾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，不得随意倾倒。

三、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，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、设置帷幔遮挡，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，保持水分和湿度，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中的二级标准，即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≤1.0mg/Nm^3。

四、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，定点存放，妥善处置，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58号令《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；严禁向下水道、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。

五、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中1类标准，即：昼间≤55dB（A），夜间≤45dB（A），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。

六、运营期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14554-93）中的二级（新扩改建）标准，即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≤20。

七、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，定点存放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日产日清。严禁向下水道、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。

八、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；在禁燃区及禁磷区范围内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。

九、项目必须严格按照《草海片区湖滨生态湿地修复建设工程（新、老运粮河入湖口湿地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的内容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十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。

十一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二、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马街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

日常监察监管工作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

2019年7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田副区长，区政府办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，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，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，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，马街街道办事处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　　2019年7月31日印发